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30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联泰环保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和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健”）股权；2023 年 12 月，联泰环保将其持有的天汇健股权全部出售给联泰投资。天汇健的主营业务为废弃动植物油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其供应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及餐饮管理公司，由于行业特性，其采购业务缺少完整的支持性资料，因此，立信无法就联泰环保 2023 年度营业成本中与天汇健相关的 29,861.89 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立信认为，除上述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泰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依据相关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尊重和理解，并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三、针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措施

鉴于 2023 年度天汇健所在行业产品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了相应措施，要求原股权出让业绩承诺方联泰投资回购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汇健的全部股权。2023 年 12 月，原股权出让业绩承诺方已将公司持有的天汇健股权全部回购，相应的消除了立信对天汇健发表保留意见事项的情形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特此说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